2023年度安化县卫生健康局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申报单位（盖章）：

2024年6 月18日

2023年度安化县卫生健康局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拟订全县卫生健康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县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与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

(4)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

(6)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负责食源性疾病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8)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9)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10)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11)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2)负责全县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284.0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56.88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项目支出5927.14万元，主要包括奖扶特扶经费、新冠疫情防控经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并发症生活费和治疗费等卫视和计生专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基本支出1356.88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756.27万元，商品服务支出525.93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0.93万元，资本性支出5.3万元。基本支出中三公经费21.79万元，全部为公务接待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资金总收入5927.14万元，项目支出5927.14万元，主要包括独生子女父母奖励734.52万元、并发症生活费和治疗费112.99万元、奖扶特扶经费2693.95万元、新冠疫情防控经费956.78万元、老年乡村医生生活困难补助315万元、无偿献血抵减医保346.06万元、尘肺病救治救助140.86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监护人奖励140万元、并发症对象年终慰问21万元、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20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30.18万元、独生子女保健费27.61万元、计划生育28号文利益导向资金59.65万元。

我局建立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款专用、独立核算的管理原则。专项资金申报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专项资金财政拨款到位后及时进行了项目开展和资金投入，建立了专项资金台账，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3年度没有社保基金预算收支。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运用党的最新理论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深入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积极部署，结合实际，在全县卫健系统大兴调查研究，聚焦党建实效化，不断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成果，持续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思想动能。

2.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深化。一是出台《湖南省2023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督查激励实施方案》，分解工作任务，坚持“四个落实”，即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股室、责任人，促推各项医改指标持续向好；二是医改工作坚持实行书记、县长双组长负责制，建立由分管副县长统一管理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三医”联动机制，推动医改工作纳入全面深化改革和政府目标绩效考核内容；三是强化基本药物管理，全县基本药物实行省级平台统一采购、配送、结算，全面落实药品零差率销售，实现药占比控制在30%以下的目标。

3.医疗服务水平全面提升。一是积极推进智慧医疗与卓越服务建设。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开通多项微信平台便民事项。指导3家县级公立医院启动卓越服务工作，其中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省级卓越服务示范创建单位。二是生命安全急救体系更加完备。县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运行平稳，事件受理5322次，有效出车5044次，转送急诊病人3822人次。三是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明显增强。出台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严格医疗事故责任追究。医疗纠纷各项指标稳步下降，全年无重大恶性医疗事件发生。四是注重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目前，全县共有省级重点专科9个，市级重点专科18个。县人民医院被确定为湖南省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性医院培育单位、湖南省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医院。五是中医药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县中医医院顺利通过二甲复评验收，建有省级中医重点专科5个、市级中医重点专科2个；县级综合医院及县妇幼保健院均按要求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23家乡镇卫生院标准化中医馆提质升级建设全部完成，3家乡镇卫生院建成旗舰中医馆，50家行政村卫生室完成中医阁建设；全县所有乡镇卫生院均能开展10项以上中医药治疗技术，所有行政村卫生室均能开展6项以上中医药治疗技术，并均配备了基本中医诊疗设备；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顺利通过现场评审。

4.公共卫生体系有效健全。一是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扎实有效。电子健康档案共建816303份，充分利用“刷脸”面访系统进行重点人群随访管理，家庭医生签约779625人，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100%，所有乡镇智慧公卫体检系统投入使用，老年人健康体检服务的工作效率和真实性大幅提升；2家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建设通过省级验收，并已迎接国家复评；行政村卫生室医保门诊统筹报销实现全覆盖。二是疾病防控全力推进，疫情防控重大胜利成果不断巩固。监测预警常态化开展，全县共报告发热门诊就诊总数3988人次，新冠核酸检测或抗原检测1525人次，发现阳性数90人，及时处置手足口病聚集性疫情2起、传染病预警事件184起，全年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95%以上；全县精神卫生工作各项管理指标均超过省定目标。三是综合监督执法全面加强。对1350家单位开展了综合监督执法检查，出动执法人员4876人次，下达监督意见书2723份，立案37起，结案36起，罚款88985元。四是无偿献血卓有成效。今年献血工作已完成市定年度目标的113.7%，全县共采集6252人次血液249万余毫升。五是爱国卫生运动深入推进。如期完成国家卫生县城复审线上评估，并高分通过现场评估；指导滔溪镇完成国家卫生乡镇线上评估；推进创建健康机关与无烟单位14个。

5.重点人群健康保障全面优化。一是妇幼工作有序开展。“两癌”普查、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均提前完成年度目标；健康民生实事项目高效推进，益阳健康民生项目覆盖率在70%以上，县妇幼保健院标准化项目已通过市级验收。二是人口家发工作到位，全县入库总人口102万人，其中已婚育龄妇女15.6万人，上报出生4432人，上报死亡6086人，人口自然增长率-1.62‰，出生人口性别比为113.3:100。奖扶工作有序开展，全县现有“两扶”对象14894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12429人。积极支持托育服务发展，全县共19家机构和幼儿园开展托育服务，三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2670个。三是老年健康服务不断增强，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开设老年医学科，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达100%，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成功申报全国安宁疗护病房创建试点单位。“银龄安康”工程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持续推进，全县共参保302.35万元。四是职业健康和尘肺病人服务持续优化。共接受79家企业委托，为2667人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尘肺病患者在定点医疗机构累计享受住院救助1803人次，救助金额227万余元。

6.项目建设高效推进。马路镇中心卫生院、县第三人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正式投入使用；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项目、古楼乡卫生院基本建成，预计明年投入使用；县中医医院医疗康复建设项目正紧推装饰装修工作。雪峰山片区尘肺病医院建设项目完成三通一平，争取国家债券资金0.6亿元，于10月启动项目建设。马路镇中心卫生院入选全省首批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试点，争取省级定额补助资金600万。4家数字化预防接种门诊建设已完成验收。

7.卫生健康各项工作统筹推进。安全生产、乡村振兴、平安建设、食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工会等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持续加大卫生人才招引培力度，今年面向医学院校引进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务人才51人，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医务人员37人，安置农村订单定向本科医学生11人、本土化培养大专生26人到各乡镇卫生院服务，新招录农村订单定向医学本科生10人、本土化培养大专生35人，医疗卫生机构专业技术力量进一步充实。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年初预算批复无法体现全部的资金情况，原因是年初预算批复不含当年的预算调整、预算追加、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科学制定项目绩效目标，狠抓落实，促进卫生健康事业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满意度。

九、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科学编制年度预算，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规范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按规定将自评报告进行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